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期貨專案研究 深化產業發展

期貨公會向以推動期貨市場之穩健發展為重要任務，對於臺灣期貨業之整體發展趨勢，可能面臨之問題，法規鬆綁、國際化發展策略等方面，均持續深入研究探討，近期委外研究如下述：

- 一、我國期貨商與證券商監理規範之比較研究：針對目前期貨業證券業之管理法規、函令以及內控制度加以比較，就其中有差異者進行分析，屬於對期貨業有正面助益的項目，將作為未來向主管機關或期交所提出建議之參考資料。
- 二、期貨交易違法及違規類型之研究：蒐集過去因期貨交易發生之違法或違規案例並加以分類，提供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考以及作為教育訓練宣導之用。
- 三、上海自貿區背景下的中國金融發展與研究：介紹上海自貿區總體方案、大陸有關支持該區金融業務發展的法規與政策以及金融發展策略供國內期貨業者參考。
- 四、大陸期貨市場法令規章資料庫：廣泛蒐集大陸現行期貨相關法令規章，建立資料庫架構，以提供國內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查詢大陸相關法令之管道。

綜上所述，本公會希望藉由外部研究機構專業能力，廣泛且周延的蒐集各類資料，將結合業者實務上需求進行深入討論研議，俾提出可供期貨業會員公司發展的建設性方案或供政府期貨產業政策或法規制定，以推動臺灣期貨業之成長動能。



公告訊息

「個股配個股期」宣傳活動報導

「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推廣活動，自102年12月9日揭開活動序幕以來，累計吸引有近6,000位從業人員和36,000多位交易人相繼投入「期股達人」的遊戲挑戰（參加人數統計至2月24日止），由於遊戲輕快



(本公會盧秘書長與iPad得主范小姐合影)

活潑的節奏，寓教於樂的內容，以及豐富的獎項，參加遊戲挑戰的人數由12月份6,200多人成長到1月份達19,000多人，參加人數增加幅度達204%，2月份活動持續熱烈進行中，平均每日參加人數由1月份623人成長到2月份681人增加幅度將近10%，顯見多空配對策略推廣活動深受大眾的好評，活動已抽出2位iPad及400位康是美200元兌換券得主；第三次抽獎活動（2月份參加遊戲人員）將於103年3月6日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期股達人」的遊戲挑戰，爭取更多抽獎機會。

本次就「股票配個股期」策略舉例說明如下：

在不考慮交易成本的前提下，假設2月21日交易人逢低買進10張A股票，買進成本在15元，同時以40.5元賣出5口B個股期，截至2月24日收盤，A股票收盤價來到15.25元，浮動損益為2,500元（ $(15.25-15)*1,000*10=2,500$ ）；同時B個股期收盤價收在40.15元，B個股期賣方部位的浮動損益為獲利3,500元（ $(40.5-40.15)*5*2,000=3,500$ ）。

總投入資金為新臺幣204,675（150,000+54,675）元，

浮動損益報酬率約為3%【6,000/204,675】。

更多「股票配個股期」交易策略可在「股票配個股期」官方網站中查詢，「股票配個股期」官方網站網址為<http://futures.unisurf.tw/index.html>，交易人亦可透過推廣活動海報、折頁DM的QR code與網路關鍵字搜尋「股票配個股期」，即可進入「股票配個股期」網站挑戰「期股達人」遊戲，掌握多空配對策略。
(洪基超)

好康抢鲜報

本公會103年3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桃園 (3/3-3/7)	1
進階(一)	台北 (3/7-3/9、3/24-3/28)、高雄 (3/14-3/16)	3
進階(二)	台北 (3/22-3/23)、桃園 (3/10-3/13)、高雄 (3/29-3/30)	3
進階(三)	台北 (3/10-3/12、3/28-3/29)	2
進階(四)	台北 (3/3-3/5、3/14-3/15)、台中 (3/21-3/22)	3
進階(五)	台北 (3/17-3/18)	1
資深班	台北 (3/19-3/20、3/26-3/27)、桃園 (3/24-3/25)、新竹 (3/22、3/29)、台中 (3/8)、彰化 (3/15)、嘉義 (3/29)、台南 (3/15)、屏東 (3/8)	10
高階經理	宜蘭 (3/14-3/15)	1
內稽講習	台北 (3/3-3/4、3/24-3/25)、高雄 (3/8)	3
合	計	27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期交所102年度舉辦2場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業者建議事項計有14項，其中有2項建議事項由期交所轉由本公會評估處理。以下將本公會及期交所辦理情形摘要說明：

一、本公會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有關交易人得免加收保證金20%規定，建議放寬其中有關「須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之規定，俾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本公會現行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係配合「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修訂並於102年7月1日正式實施，公告施行迄今未滿一年，且尚未接獲業者反應此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爰目前維持現行規定，待日後檢討「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實施情形時，再行通盤評估。
在最低稅負制之實施下，因交易人於國內交易國外期貨商品須課稅，以致客戶轉移至國外開戶下單，衝擊國內期貨商業務，建議重新檢討最低稅負制度。	因行政院於102年3月28日核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目前十萬分之四，減半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至104年12月31日止，行政院屆時再視實施成效，檢討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調整稅率。爰本公會將視期貨交易稅實施之成效再適時提出建議。

二、期交所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建議將股票期貨掛牌之到期月份契約修訂為2個月或3個月。	期交所考量股票期貨最近月契約存續期間修改為2或3個月將影響現有市場交易人之交易習慣及跨商品交易策略，間接亦可能影響個股型商品之整體發展，故暫時維持現行作法。
建議參考證券市場之作法，增加股票期貨盤後定價交易機制。	期交所表示期貨市場較遠月份契約或序列常有當日無成交，或最後一筆成交價離收盤時間較遠，似有不妥。又若改以每日結算價作為定價交易價格，則須待每日結算價(約14:30)公告後始得進行，若盤後定價交易時間太晚，恐將影響後續整體市場與期貨商每日結帳作業，且盤後資訊揭露亦將延後公布，故現階段暫不建置。
建議修正現行股票期貨現金增資契約調整方式，就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比照契約除息調整權益數方式辦理，可減少掛牌契約數。	期交所考量現金增資與除息之本質不同，且多數股票類商品之避險功能或策略性交易，係搭配標的證券現貨同時操作，故仍維持現行作法。
建議將股票期貨契約乘數調整為1000股標的證券。	股票期貨契約單位採1口等於2,000股標的證券主係考量業者手續費之訂價與交易人之相對交易成本因素。期交所經後續訪談16家期貨商意見後，大多數表示無須調整現制(2,000股)。經考量上述因素，故暫時維持現行作法。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降低股票期貨契約掛牌標準，增掛交易標的，並加強造市者報價品質，以縮小市場買賣價差，進而提升市場交易量。	期交所刻正研議將上櫃股票列入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以滿足市場需求。有關股票期貨造市者報價部分，因造市者報價須考量其報價風險及避險成本等因素，故目前價差平均約在0.6-0.7%左右。期交所將持續辦理相關報價獎勵活動，透過補貼其避險及交易成本，鼓勵造市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更積極交易及提供報價。
近期的獎勵活動多以交易量作為評比標準，建議可考慮以新開戶數或交易戶數等作為競賽的評比標準。	期交所未來規劃辦理獎勵活動時，將視市場發展狀況及商品特性，將新開戶數或交易戶數等列入競賽評比標準。
推出與國際市場相關之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如日經指數、S&P500、大陸指數等期貨或選擇權。	期交所刻正進行研議，並與相關交易所或指數公司洽談指數授權事宜。
開放特定法人免預繳保證金。	期交所將持續研議其可行性及結算會員與期貨商之風險控管措施，並與本公會及業者持續溝通，適時推動放寬規定。
現行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較為複雜，建議加強宣導。	期交所業以電話方式向提案單位說明，並洽請委任期貨商持續協助IB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外，未來將於宣導說明會時納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之宣導，以利從業人員熟悉相關作業流程。
當沖交易保證金減收中有關期貨商須於收盤前強制沖銷交易人當沖交易之未平倉部位，建議本項規定不適用於最後交易日之到期交易契約。	期交所就本案已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座談會，依與會業者意見，如予放寬，期貨商須修改資訊系統、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修訂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及辦理期貨交易人宣導，爰本案適時再行研議放寬規定之可行性。
建議選擇權之時間價差組合委託，得接受不同履約價格之條件。	因目前部分期貨商係以期交所每日傳送之可交易組合式商品檔作為檢核交易人組合式委託單之依據，如予開放可能導致期貨商之檢核時間增加，影響交易速度。將再了解市場需求後，進一步評估本案建置之必要性。
為使台灣市場與國際接軌，建議開放盤後交易制度，以延長交易時間。	期交所刻正與EUREX合作推出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以滿足交易人於盤後之交易與避險需求，爰是否建置國內市場之盤後交易，將俟未來適當時機再行研議。

(張瓊文)

本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103年度召開會員大會之日期與場地

本公會訂於103年4月30日(三)，下午4時30分，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召開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

※ 通過本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暨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修正草案

配合期交所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委託單種類，修正本自律規則第七條及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將執行代為沖銷之種類增加「一定範圍市價單」，另酌修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文字。

※ 通過建請期交所增加期貨商得以通訊方式辦理期貨交易帳戶開戶作業

依據期交所「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壹、業務及收入循環(CA-21110)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規定，開戶前期貨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委託人詳盡說明並告知受託契約之重要內容，另開戶經辦人員應請期貨交易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是否為本人。因此，為增加辦理開戶之方式與便利性，節省期貨商成本支出並提升開戶作業效率，爰建議之。

※ 通過建請放寬專營期貨商(經紀及自營)自有資金投資基金比照證券商規範可購買總公司轉投資基金

為活絡專營期貨商自有資金之短期運用，建請主管機關參考證券業做法將規定修正為：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略)，且不得購買其轉投資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另考量專營期貨商購買上述基金恐衍生利益衝突，爰參考證券業之做法，建請主管機關增訂專營期貨商以自有資金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

※ 通過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比率

檢視現行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總額上限比率為百分之十，與期貨商自有資金持有外幣總額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相較，仍有鬆綁空間。基於實務需求、市場管理一致性及增加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建議修正期貨經理事業持有外幣存款上限比照期貨商修定為「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

※ 通過建請主管機關修訂「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之規定

依主管機關令：「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惟期貨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AUM)可能會因操作績效以外之因素(如：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其他市場因素)而低於期貨信託基金成立時之AUM，縱使當時期貨信託事業操作績效優越，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NAV)高於成立時之NAV，依上開令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亦不得計收績效報酬。因此為合理評估期貨信託基金操作之表現，建議改以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是否高於該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作為評估標準。

※ 通過為避免會員公司惡行削減手續費影響市場及產業之正常發展，有關適當管理措施本公會研議後續相關作業

本(103)年新春記者會，曾主委銘宗提出五大施政重點，其中有關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部分，對於金融業惡性殺價競爭破壞市場秩序之議題深表關切。

為維護同業和諧暨產業共同發展，營造健全之期貨市場，本公會依第4屆理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研議具體做法：期貨商應按月提報期交所所有關國內期貨佣金收入、國內選擇權佣金收入、國外期權佣金收入之資料。(曾秋瑜)

國際期市動態

非大陸地區：

一、監理機構動態

(一) EMIR頒布衍生性商品新規定

歐洲市場和基礎設施監管機構(European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於今年2月12日宣布歐盟中的28個會員國家，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必須公布交易報告書，立法目的主要為增加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透明度、降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希臘於2007年嚴重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部分原因歸咎於不當操作OTC的衍生性商品。希臘交易所集團所經營的雅典證券交易所、雅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已選擇購買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LSE)提供的服務，以處理未來在歐洲交易衍生性商品須提供報告的嚴格規定。(Banking Technology)

(二) 美國SEC重新檢視高頻交易者是否應該註冊

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正在探討是否要求自營的高頻交易公司應該正式註冊為經紀商，高頻交易近幾年來受到更多監理單位的監督，引發SEC的市場架構規定是否應該重新修改的爭議。高頻交易者之所以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肇因於2010年5月6日閃崩事件(flash crash)，當天道瓊工業平均指數盤中幾分鐘內大跌超過700點，市場人士認為此一事件與高頻交易者有極大關聯。(Reuters)

二、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一) 肯亞證券交易所計劃著手衍生性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以增加市值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為非洲亞撒哈拉地區第三大證券交易所，今年計劃開始發行衍生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目標設定在2023年以前市值增加四倍；目前肯亞證券交易所提供股票、債券可供交易，當局希望市值從208億美元提升至834億美元。預計2014年7月開始上市利率、外匯衍生性商品，未來也將會開放商品期貨。(Bloomberg)

(二) 中國對紐西蘭乳製品的需求，未來供不應求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首次核准美國交易人可交易之乳製產品選擇權包括全脂及脫脂奶粉。先前，美國交易人僅能透過第三方參與交易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的商品；美國交易人認為未來中國一胎化的政策鬆綁，將會提高乳製產品的需求，2013年，紐西蘭的奶粉出口到中國的市場達到30.23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大陸地區：

一、證監會動態

(一) 三項證券期貨業標準發佈

為促進證券期貨市場規範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14日正式發佈《證券期貨業非公開募集產品編碼及管理規範》、《證券交易資料交換協定》和《證券交易資料交換編解碼協定》等三項金融行業標準。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上海期貨交易所鋼材期貨添「新丁」

1月23日熱軋卷板期貨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26日上海期貨交易所就熱軋卷板期貨合約及相關規則內容公開徵求市場各方意見和建議，最快2月底或3月份上市交易。

(二) 大連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貨合約今年2月28日起上市交易

繼LLDPE(線型低密度聚乙烯)、PVC(聚氯乙烯)和PTA(精對苯二甲酸)期貨品種之後，又一化工品種聚丙烯(PP)期貨2月21日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在大連商品交易所上市，同日大連商品交易所公布聚丙烯期貨合約自2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三、其他

(一) 香港交易所欲同大陸內地交易所合推商品期貨

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2月4日表示，今年將會在商品期貨方面推出不同產品，期望推出產品時可與大陸內地交易所合作，或與國際及LME產品互相搭配而綜合推出。

(二) 香港交易所李小加：籌劃港股熔断機制維護市場秩序

繼新加坡交易所推出熔断機制後，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2月13日稱，將探討為港股設立熔断機制以維護市場秩序。設立目的是給予市場一個冷靜思考的機會，避免由於程式錯誤或烏龍指令等非基本面因素造成的價格波動引發恐慌性反應。

(三) 瑞銀證券收購普民期貨獲批，股權溢價240%

瑞銀證券完成對上海普民期貨的收購後，大陸期貨將誕生第4家具有外資背景的期貨公司，為第1家外資入股的全牌照證券公司。

(沈素吟、姜淑玲)

法規函令動態

有關同一期貨商或同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之期貨交易人帳戶移轉作業方式(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1月22日台期交字第10300000740號函)。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為簡化交易人帳戶移轉作業，就交易人於同一期貨商或同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分公司間(含總分公司間)之帳戶移轉，交易人得申請以原開戶文件，將期貨帳戶由原開立之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移轉至另一分公司(以下係指含總分公司間)，無需重新簽訂開戶契約，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屬期貨商分公司間帳戶移轉者：

交易人向原所屬期貨商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原期貨商分公司書面核可



新期貨商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同意



以原徵信、開戶資料及帳戶移轉申請書件移送新分公司(原期貨商分公司留存影本備查)

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間帳戶移轉者：

交易人向原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原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書面核可



所屬期貨商受託買賣主管及相關人員同意，及新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同意



以原徵信、開戶資料及帳戶移轉申請書件移送新分公司(原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留存影本備查)

交易人帳戶移轉如需重新編定帳號者：

由所屬期貨商重新編訂帳號後，應將新帳號及交易人基本資料上傳至期交所結算系統，並於帳戶移轉完成後，立即註銷原帳號。

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間帳戶移轉且無需重編帳號者：

期貨商仍需將交易人基本資料之開戶營業據點代號，更新為新分公司代號，上傳至期交所結算系統。

需重新編定帳號而涉及部位或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移轉者：

交易人帳戶移轉如需重新編定帳號而涉及部位或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移轉者，應由交易人於申請帳戶移轉時，一併提出書面申請，向期貨商申請部位及有價證券移轉，由期交所於當日結算後進行帳號間之未平倉部位及有價證券移轉，且移轉採全數移轉，不得部分移轉。

需重新編定帳號而涉及保證金移轉者：

交易人帳戶移轉如需重新編定帳號而涉及保證金移轉者，得由交易人於申請帳戶移轉時，一併向期貨商提出書面申請保證金移轉，由期貨商將保證金調整至新帳號。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就前揭事項如有更嚴格之內部規定應優先適用；如有不足者，則應依前述作業方式增訂之。

(張瓊文)

有關「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臺灣期貨交易所103年2月7日台期稽字第10300003060號函）。

本次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係配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之修正，增訂期貨商業務員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放寬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摘要如下：

一、刪除項目：

1. 刪除有關期貨商業務員應為專任之規定。
2. 刪除原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應為專職

之規定。

二、增訂項目：

1. 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
2. 增訂期貨商業務員競業禁止原則規範限制為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
3. 增訂禁止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兼任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
4. 增訂期貨商應對業務員兼任職務行為建立公司內部控制規範之相關原則。

三、放寬項目：

放寬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12月交易量		103年1月交易量		103年1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6,218,768	887,649	5,936,276	1,022,685	-4.54%	15.21%
	選擇權	15,342,204	14,121	14,068,796	7,377	-8.30%	-47.76%
	小計	21,560,972	901,770	20,005,072	1,030,062	-7.22%	14.23%
日 均 量	期貨	282,671	7,089	269,831	8,142	-4.54%	14.85%
	選擇權	697,373	115	639,491	59	-8.30%	-48.70%
	小計	980,044	7,204	909,321	8,201	-7.22%	13.84%

103年1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530,706	404,093	36,702	24,810	14,724
	選擇權	6,143	41	584	0	546	63	7,377
	小計	536,849	404,134	37,286	24,810	15,270	11,713	1,030,062
百 分 比	期貨	51.89%	39.51%	3.59%	2.43%	1.44%	1.14%	100.00%
	選擇權	83.27%	0.56%	7.92%	0.00%	7.40%	0.85%	100.00%
	小計	52.12%	39.23%	3.62%	2.41%	1.48%	1.14%	100.00%

103年2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3年1月成交量	103年2月成交量	103年2月百分比	103年2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4,003,458	15,320,104	73.17%	9.40%
2	TX臺股期貨	3,067,800	2,902,168	13.86%	-5.40%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724,062	1,594,962	7.62%	-7.49%
4	股票期貨	899,352	831,548	3.97%	-7.54%
5	TE電子期貨	121,746	98,072	0.47%	-19.45%
6	TF金融期貨	99,008	93,160	0.44%	-5.91%
7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8,234	24,024	0.11%	31.75%
8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24,686	22,408	0.11%	-9.23%
9	XIF非金電期貨	17,044	16,392	0.08%	-3.83%
10	個股選擇權	14,810	15,610	0.07%	5.40%
11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7,512	11,574	0.06%	54.07%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6,796	6,838	0.03%	0.62%
13	GTF櫃買期貨	416	716	0.00%	72.12%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96	30	0.00%	-68.75%
15	T5F臺灣50期貨	52	0	0.00%	-100.00%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0,005,072	20,937,606	100.00%	4.66%

103年2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無

103年2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韓立群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1月件數	103年2月件數	103年2月比重	103年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30	40	43.96%	33.3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0	1	1.10%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7	9	9.89%	28.57%
期貨顧問事業	50	37	40.66%	-26.00%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6	4	4.40%	-33.33%
合計	93	91	100.00%	-2.15%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12月人數	103年2月人數	103年2月比重	103年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50	1,437	5.41%	-0.9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905	2,907	10.95%	0.07%
期貨業務輔助人	19,633	19,557	73.68%	-0.39%
期貨自營業務	813	808	3.04%	-0.62%
期貨顧問業務	1,079	1,062	4.00%	-1.58%
期貨經理業務	149	147	0.55%	-1.34%
期貨信託業務	630	625	2.35%	-0.79%
合計	26,659	26,543	100.00%	-0.44%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3年1月家數	103年2月家數	103年2月比重	103年2月成長率	103年1月點數	103年2月點數	103年2月比重	103年2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71%	0.00%	36	36	2.18%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43%	0.00%	271	271	16.44%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2	52	29.71%	0.00%	1,235	1,227	74.45%	-0.65%
期貨自營業務	31	31	17.71%	0.00%	31	31	1.88%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4	34	19.43%	0.00%	52	52	3.16%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14%	0.00%	11	11	0.67%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14%	0.00%	20	20	1.21%	0.00%
贊助會員	3	3	1.71%	0.00%	-	-	-	-
合計	175	175	100.00%	0.00%	1,656	1,648	100.00%	-0.48%

問題小幫手

Q1：建議期貨開戶可用鑑簽方式跨據點辦理，如能開放將有利期貨商業業務拓展。

A1：開戶作業是風險管理作業的開始，現行法規對於期貨開戶及開戶前置作業等均訂有明確的規範，惟所謂鑑簽人員之資格認定及應負責任等規定尚無妥適之解決方案。本公會已針對開戶前置作業，向主管機關及期交所建議，期望能在符合風險管理的原則下，開放更方便、更經濟之作業方式。

Q2：證券經紀業務，兼營期貨業務皆成慘淡市場，絕大部分的分公司努力經營結果都虧損或蠅頭小利，我想80%以上的從業人員領到的薪資，難以糊口維持家計或成月光族。我們的主管機關（交易所、公會）為什麼會把臺灣證券市場經營……成四大慘業，我們沒有世界各國的競爭砍殺，是上面的人把制度方針點點規定帶給臺灣的證券同業，必須彼此無情砍殺搶客，維持市佔率，卻賺不到錢，連株到員工也生活貧苦。

A2：期貨公會是自律機構並非主管機關，不過希望期貨市場業務能蒸蒸日上的心願，與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所有業者都是一樣。期貨公會於去年12月主動推出『股票配個股期』的活動，其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活動增加市場的交易量並活絡市場的參與動能，呼籲從業人員能積極協助推廣。另手續費的惡性價格競爭仍是目前謀殺市場的主要殺手，除本公會研議遏止之道外，各會員公司與從業人員亦應協同防止趨勢惡化。